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917 号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年12月3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用。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文件显示，长韶娄高速公路于2014年12月31日通车，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韶娄公司或标的资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0,195.03万元、-15,539.05万元和-1,230.54万元。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轨控股）对标的资产2018年的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661.77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437,236.29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205,039.00万元，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速）持股比例将由27.19%变更为21.76%，湘轨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19.98%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湘轨控股系湖南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资委仍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及授信额度、其他融资渠道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向

湘轨控股支付现金对价金额、比例的确定理由及合理性，支付现金对价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现金流的影响。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第一、二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就交易对方推荐董事权利义务的特殊约定（如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显示，1）长韶娄高速公路于2014年12月31日正式通车，标的资产2016年和2017年分别亏损9927.03万元和1.48亿元。2）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2018-2023年的业绩承诺为相关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6,661.77万元、348.79万元、6,001.93万元、14,464.25万元、18,512.88万元、22,891.74万元。3）相关补偿义务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4）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奖励条款。5）本次交易设置了分批解禁的安排。请你公司：1）明确“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内容及范围，明确如何计量“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标的资产业绩产生的影响。2）补充披露设置“相关补偿义务因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的条

款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3) 结合长韶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交通流量预测、周边类似高速公路发展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8 年-2023 年承诺净利润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4) 湘轨控股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其股份锁定及分批解锁安排是否与业绩承诺补偿期相匹配，是否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5) 相关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条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6) 补充披露湘轨控股是否存在将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外质押的安排、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未来股份补偿（如有）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文件显示，2017 年 10 月，湘轨控股董事会作出决议，将湖南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投公司）所持长韶娄公司 100% 股权资产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湘轨控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无偿划转是否完备履行了相应审核批准程序，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文件显示，1) 2017 年 11 月，湘轨控股对长韶娄

公司的 24.50 亿元债权确认作价 24.50 亿元转为股权出资，长韶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变更为 26.50 亿元。2) 本次交易长韶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为 437,236.29 万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0,056.34 万元，增值率为 4.0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债转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当时的市场价值，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差异及其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与标的资产业绩是否相匹配。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 上述债转股增资对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率的影响。3) 上述债转股增资是否符合《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履行了债权评估及验资等程序。4) 上述债转股增资程序是否存在瑕疵，相关股权的权属是否清晰，后续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文件显示，长韶娄公司共有员工总数 279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259 人，劳务派遣人员 20 人，劳务派遣员工占用工总量的 7.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长韶娄公司是否存在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问题，是否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社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 长韶娄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文件显示，1) 长韶娄公司已办证土地全部为划拨取得，尚未办证的土地 19 宗，面积为 172.78 万平方米，占土地总面积的 19.19%。2) 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存在未经依法批准超出用地红线占地或擅自占用土地等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3) 长韶娄公司占有和使用的房产共计 16 宗，建筑面积合计为 6.72 万平方米，全部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均尚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 划拨地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4)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非法占用土地行为，是否存在未来被行政处罚的风险。5) 补充披露前述土地、房产权属瑕疵情形对本次交易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存在 2 笔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周佰民诉标

的资产案件的具体情况，报告书未就该诉讼情况说明的原因。2）标的资产所涉诉讼的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和标的资产持续运营的影响。3）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4）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争议，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文件显示，1）长韶娄高速公路于2014年12月31日通车，长韶娄公司拥有长韶娄高速公路的收费权。2）2018年6月，省交通厅授予长韶娄公司享有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从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44年12月30日止，期限30年。3）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总造价预计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概算（估算）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需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及办理情况。2）长韶娄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前对长韶娄高速公路收费权的合规性。3）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有关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长韶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总造价预计实际结算金额超过概算（估算）金额是否构成对特许经营协议的违约，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5）补充披露截止目前工程审计及工程结算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办理工程整体调整概算审批手续主要条件及影响因素；6）如东延线实际投资超过设计概算，请结合

目前资本金情况，补充披露长韶娄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情形；7）如长韶娄高速公路主体加辅道建设项目以及东延线项目总造价发生重大变化，请补充披露具体资金来源，是否需额外借款，如是，请说明相关借款对上市公司经营及标的资产偿债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以长韶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国家开发银行（银团）66 亿元贷款、国家开发银行 4 亿元贷款和国家开发银行 3.23 亿元贷款的质押担保。2）公路投公司承诺，如果长韶娄公司自身通行费收入不足以偿还贷款，公路投以其掌握的省级交通建设资金对前两笔贷款进行补贴还款，公路投为标的资产第三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标的资产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4) 结合 2017 年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由公路投划转至湘轨控股的情况，补充披露公路投是否继续为标的资产贷款承诺补贴还款或提供担保，公路投补贴还款承诺及担保是否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结合公路投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其承诺及担保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前，根据湘轨控股的管理要求，长韶娄公司定期将闲置资金将划转至湘轨控股进行统筹管理，资金使用时湘轨控股再划转回长韶娄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情况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3) 标的资产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文件显示，目前，长韶娄高速公路所经区域不存在其他可替代的高速公路。随着航空、铁路、水路等综合运输系统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城际轨道交通、高铁的建成，高速公路将有可能面临原有客户选择其他运输方式而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请你公司：1) 结合《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南省高速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等内容，补充披露目前湖南省内是否存在已通车、在建或已规划的可能对长韶娄高速公路的交通流

量、通行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高速公路或其他交通设施，如存在，请说明具体高速公路或相关设施的规划安排、建设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并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近年长韶娄高速公路所经区域附近主要高速公路的运营情况、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等，说明近年来铁路运输网、城际轨道交通、水路运输网发展对上述区域的高速公路是否已产生客户流失的不利影响，并说明相关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在评估及盈利预测中予以考虑。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文件显示，1）长韶娄高速公路于2014年12月31日正式通车，标的资产2016年和2017年分别亏损1.02亿元和1.55亿元，预计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661.77万元。2）长韶娄高速具有明显的旅游资源优势，开辟了大河西先导区一个新的大容量对外出口。请你公司：1）结合长韶娄高速运营情况、车流量变化情况及核心竞争力，同行业可比项目等情况，说明长韶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大河西先导区发展情况及长韶娄高速的旅游资源运营情况，具体分析长韶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补充披露长韶娄公司扭亏为盈的主要计划与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文件显示，1）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

年 1-6 月，长韶娄高速公路全线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3,291.18 万元、46,346.51 万元、41,787.25 万元和 22,942.73 万元。2) 受潭邵高速公路大修影响，2016 年大修期间长韶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329,313,399.73 元，同比 2015 年同期增长 125.27%。3) 潭邵高速公路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大修并通车，长韶娄高速公路车流量回归至正常水平。4) 报告期各期，长韶娄高速公路进出口总流量分别为 10,793,876 辆、13,015,742 辆、12,419,884 辆和 6,326,044 辆。请你公司：1) 2016 年、2017 年长韶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变动 98%和-9.84%，长韶娄高速公路进出口总流量分别同比变动 20.58%和-4.58%，请结合潭邵高速公路大修、通行车辆结构变化等因素，补充披露长韶娄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与长韶娄高速公路进出口总流量变动幅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潭邵高速公路大修前后长韶娄车流量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潭邵高速公路大修对长韶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影响。3) 补充披露长韶娄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下滑，较 2015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文件显示，1) 长韶娄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资产按车流量法计提摊销，公司定期对高速公路剩余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进行复核，当实际车流量与预测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将重新预测未来总车流量。2) 2018

年1月1日起，公司根据重新预测后的未来车流量对长韶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摊销。3)长韶娄公司所拥有的划拨用地均为高速公路项目用地，在财务处理上其价值均包含在无形资产-收费经营权中，未单独体现。请你公司：1)结合长韶娄高速特许经营权期限、预计通车总流量、实际通行流量变化等，补充披露相关特许经营权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入账、摊销和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划拨用地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将车流量换算成通行费收入的具体过程，以及报告期内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的差异情况，无形资产是否足额摊销。4)补充披露长韶娄公司对高速公路剩余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进行复核的期限，并结合长韶娄高速通车以来车流量与《湖南省长沙经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差异情况，说明各报告期特许经营权摊销会计处理的合规性。5)补充披露长韶娄公司根据《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相关数据对长韶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摊销的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6. 申请文件显示，2016年、2017年、2018年1-6月，长韶娄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6,195.73万元、46,272.26万元、23,459.22万元，高于长

韶娄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此外，报告期各期间长韶娄公司收到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大。请你公司结合预收账款、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的勾稽关系，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间长韶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高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的计量主体，与业务模式是否相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文件显示，1) 2016 至 2018 年 1-6 月，长韶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37%、65.45%和 66.01%，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72 倍、0.56 倍、0.92 倍。2) 截止 2018 年 6 月，标的资产负债为 813,499.11 万元。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由 61.94%上升至 69.46%，流动比率由 1.12 下降为 0.89。请你公司：1) 结合报告期内的标的资产银行借款规模、公司银行资信情况、借款资金用途、还款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标的资产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情况等，详细分析标的资产的偿债能力，说明未来的还款安排及具体资金来源。2)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合理性，并分析标的资产可能存在的债务风险。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对债务风险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 结合你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情况、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安排、你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对你公

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18. 申请文件显示，1)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长韶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41.30 万元、101,768.19 万元及 109,339.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3%、8.37%及 8.87%，主要为应收长沙市政府辅道工程垫资款及其投资回报等。2) 长韶娄公司将长韶娄高速公路辅道建设资金占用费确认为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分别确认 6,387.83 万元、6,387.83 万元、和 3,337.31 万元。请你公司：1) 按照长韶娄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个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对方名称，并结合长韶娄公司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形成原因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3) 结合报告期内长韶娄公司垫资长沙市政府辅道工程的金额、天数，补充披露资金占用费计算的准确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申请文件显示，1) 长韶娄公司营业收入根据《湖南省长沙至韶山至娄底高速公路交通量及收费收入预测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进行预测。2) 咨询报告采用以 OD 表为基础的“四阶段预测法”进行交通量预测。3)

长韶娄高速上没有设置交通量观测站。4) 咨询报告预计 2018 年交通量同比增长 18.86%，其后交通量增速逐步放缓，至 2044 年交通量预计为 88,971pcu/d，对应通行费收入为 220,058 万元。5) 咨询报告根据现有计重收费的统计数据计算各型货车的平均收费费率。请你公司：1) 结合长韶娄高速公路建设时出具的可研报告的具体情况，对比分析咨询报告相关内容，说明截至目前长韶娄高速公路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咨询报告的相关指标作为营业收入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以 OD 表为基础的“四阶段预测法”进行交通量预测的具体过程和主要参数，并结合其他预测方法，说明选取上述预测方法的合理性、有效性。3) 补充披露在长韶娄高速公路上没有设置交通量观测站的情况下，长韶娄高速公路预测基年交通量的数据来源及构成，并说明相关数据的合理性。4) 补充披露交通量预测过程中对经济增长预测及路网条件变化等方面的主要预测情况，并说明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取值的合理性与客观性，是否充分预计竞争性道路项目的数量、建成通车时间、收费标准调整等情况。5) 对比同行业可比交易等情况，补充披露咨询报告根据现有计重收费的统计数据计算各型货车的平均收费费率的合理性、有效性。6) 补充披露长韶娄高速公路的设计交通流量，近三年的平均流量、时速，以及评估预测流量下的预计时速情况，对比评估流量与设计流量情况，说明长韶

娄高速预测通行流量增长的合理性，是否可承载相关流量，是否涉及对高速公路进行扩建，如涉及，是否在评估中予以考虑。7) 对比现代投资目前运营高速公路实际进入车流稳定期的时间与长韶娄高速公路相关车流量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8) 请对车流量增速、通行费费率等重要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3.73%、53.32% 和 62.95%。2) 上市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相关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93% 和 55.18%。标的公司评估预测 2018 年毛利率为 55.70%，预测期平均毛利率为 64.07%。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 2018 年预测毛利率低于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交通流量、收费政策、会计估计政策以及专项支出、人工成本 and 无形资产摊销等科目预测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预测期平均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预测期毛利率是否与可比交易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文件显示，收益法评估时，标的资产预测期折现率为 9.7%。请你公司结合近期可比案例具体情况，补充披

露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预测过程中可比上市公司选择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湖南韶峰高速石化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服务区及加油站经营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对服务区资产 30 年经营使用权的评估值共为 36,006.00 万元，交易作价 36,000 万元。2) 标的资产将财润公司支付给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的征地垫付款项及税款 10,488.74 万元债权，无偿划转至湘轨控股，并相应减少湘轨控股对长韶娄公司的投资金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向关联方转让服务区及加油站经营权的原因、作价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2) 标的资产将前述债权无偿划转至湘轨控股并减少湘轨控股对标的资产投资金额的原因、作价公允性及交易合理性，是否完备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湘轨控股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况。3)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湖南高速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

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请补充披露反垄断审查进展，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取得了必备的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再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郎志芳 010-88061046 zjhczw@csrc.gov.cn